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2881号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本院于开平市美富达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与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成都惠顺多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审直播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决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35000元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商业银行拆借利率（3.1%）上浮50%计算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至全部欠款清偿完毕之后止。二、判决被告成都惠顺多商贸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22日10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